

长春市九台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九台区 2025 年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
维护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2 号-2025-0018

甲方：长春市九台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吉林省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甲方需求的长春市九台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九台区2025年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最终评定吉林省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设备维护清单及价格（详见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一	自动监测系统	73,980.00
二	监测预警平台	102,400.00
三	预警设施设备	132,120.00
四	异地维护费	91,500.00
合计	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二、维护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维护时间

- 1、汛期故障应急维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 2、2025年汛期结束后服务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3、2026年汛前维护服务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巡检及调试工作。

四、维护要求

1、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自动监测系统应委托专人看管，防止遭受人为破坏；清理积在雨量器承雨器中的杂物以及水位测井进水口的水草、淤沙；维护系统的工作环境；定期协助业主单位校核水位、雨量等数据准确度；定期和不定期对遥测站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发现和排除故障，更换存在问题的零部件；定期缴纳站点通信费用确保通信通畅；对异常数据处理，保障系统功能正常等。

2、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

监测预警平台应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排除设备故障，修复、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部件等，保障设备功能正常，通讯网络安全稳定，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

行，机房基础设施安全可靠，对软件进行必要的更新、维护，确保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正常。

3、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预警设施设备应经常性检查保养检修，定期测量和调整设备运行指标，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保障各设备功能正常，能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异地维护

对辖区内的监测站和预警站进行维护管理，完成日常管理，汛前检修（或汛后检修），以及日常故障处理等。运行维护内容：异地专业检查维护行车费、汽车路桥、差旅费等。按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核算异地维护费，汛前、汛末各维护一次，单次维护时间 31 天，汛期故障维护时长按单次乘系数 0.3 计。

五、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是汛期结束（9 月 30 日）后，经阶段性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 90%；第二次是履约到期后，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 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名称：吉林省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帐号：2200 1460 3000 5504 3306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不得由第三方介入本合同内的服务，因此引起的故障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2. 维护期如遇到设备损坏时，经甲方现场确认后,由甲方负责提供；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提供违法服务；

4.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及时间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5. 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甲方应根据项目维护需求，储备相应的备品备件，便于应急维护使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甲方的商业数据保密，不可泄露第三方知道；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提供硬件市场行情指导报价，为甲方提供最少三个品牌的产品作为参考；
3. 乙方需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良好、及时的服务，保证汛期设备正常运行。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双方可先协商解决争议和纠纷，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争议协商处理材料应同时向政府采购机构（采购中心）备案。

八、附则

-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或补充、变更等事项，可另订附协议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办、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长春市九台区水旱灾害
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修杰

电话：0431-82363065

地址：长春市九台区九郊街道杨木林村
5社

日期：2021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吉林省恩和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阿海

电话：0431-80561212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1198号
硅谷大厦10楼1002室

日期：2021年7月15日